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毓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義務辯護人　蔡敬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如附件）以上訴人即被告王毓鑫（以下稱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並裁量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且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竟加入詐欺集團參與協力分工，與本案詐欺成員共同從事本案犯行，其所為不僅將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圖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方式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將增加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詐欺、一般洗錢之犯行幸未發生實害結果，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原審卷第2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時已敘明依未

遂犯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及就各項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因子全盤審酌而為裁量，尚無事實誤認、漏未審酌、評價錯誤之情形，所處之刑經核無逾越法定刑度範圍、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尚屬妥適，就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其他扣案物不予沒收，及毋庸沒收各該偽造印文之裁量亦屬允當，均應維持，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並未洗錢及詐欺，偽造之文書係對方叫其影印，其不知告訴人鄭福成所欲交付之20萬元係遭詐騙款項，自無洗錢及詐欺之犯意及行為，亦不知證件、存款憑證等文書係屬偽造，且告訴人於過程中配合警察，故詐騙行為未完成，被告既未取得詐騙款項，即無從著手洗錢犯行，原判決應有違誤，縱屬有罪，亦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且詐欺集團常假扮投顧老師、助理，引誘被害人下載不實投資之應用程式，詐稱利用該投資應用程式即可獲利，以此話術詐騙被害人，誘使其等陸續依指示匯款、面交款項之詐騙案件，屢見不鮮，又經政府機關及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多年，一再為反詐騙之宣導，已屬依一般人之生活認知均得輕易獲悉之基本常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薪資、對價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不特定人擔任代收、代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擔任「車手」，藉以遂行其詐欺取財之非法犯行，已係具備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均能輕易知悉或預見之狀況；且現今金融機構遍布，線上儲匯功能亦屬便捷，合法、正當經營之公司行號或個人如有存、匯款需

求，均得以自己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據以辦理臨櫃或線上儲匯等交易，其辦理方式不僅簡易可行、相對安全，且可保留相關交易憑證供日後稽核。是若有人捨此不為，反願支付顯不相當之對價而委由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代為從事收款、匯款等事宜，衡情顯足認其係為隱匿自己身分，不願親自出面交易，而足以推認其所從事之行為與詐欺等非法財產犯罪行為顯有關聯，此亦為具備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均得知悉或預見之基本認識。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係已年滿76歲之成年人，顯非甫出社會之人，顯具備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閱歷，顯應知悉上開各情。

㈡又參酌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供稱其從未與「賴啟祥」見過面（詳聲羈卷第2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卷附之擷取照片（詳偵卷第63頁）上之照片係其在臉書應徵工作時，加了對方的LINE，對方要其傳照片（詳本院卷第101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自承扣案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瑞興公司）工作證2張係其至臺東時，「賴啟祥」叫其等電話，將工作證傳給其，叫其在便利商店影印出來，證件夾係「賴啟祥」叫其先買好，本次在臺東收款並未使用竣達金融、富國之工作證，其並未在瑞興公司任職，亦未在業務勞動契約上所載之建和開發有限公司、外務員委任契約所載聚鑫開發有限公司、鉅發開發有限公司上班，其僅接受賴啟祥之指示等語（詳本院卷第157、158頁），佐以上開竣達金融、富國之工作證上均有被告照片（詳原審卷第52頁編號7之扣案工作證照片），及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所陳：其不知道是甚麼公司叫其去收款，其不知道為何會加入自己均不清楚之公司，其並未面試、未當面與公司之人見過面，未去過公司或辦公室，一天換一個公司名稱之合約書，其也不知叫何名字，其也覺得奇怪，未見過以LINE與其連絡之「賴啟祥」等情（詳偵卷第135、137頁），再依被告於警詢時所稱查扣之合約書、存款憑證、委任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證係公司傳送要其去印出來，連同本案在內共計收款4

次，其收到錢後會跟「賴啟祥」說已收到錢，「賴啟祥」就叫其手機開著視訊，會告知其往哪邊走，依「賴啟祥」所述之車號找到該車後，「賴啟祥」即指示其將收到之款項放在車子後輪下之地面，拍照給「賴啟祥」看，完成後就回去（詳偵卷第17、18頁）之行為模式觀之，被告於本案前數次收取款項後，即依指示尋得特定車輛後，將取得款項放置在該車後輪下方地面上，而不與收款人員碰面確認，若屬合法款項，實無可能以此迂迴、隱晦方式交付，甚至絲毫不懼鉅額款項任意放置地面而失其所蹤之風險，更此與詐欺集團為避免曝光風險及形成查緝、金流之斷點而降低與被害人間之接觸時間，並減少收水與車手間之接觸等手段完全相符，益見被告於實施本案行為之際，其主觀上確已知悉「賴啟祥」之詐欺成員指示其向告訴人收取前揭款項之原因或動機係涉及詐騙犯罪，惟其仍貪圖無須具備專業技能或其他精力，僅需負責出面向告訴人收取所謂「投資」款項，即可輕易獲取之報酬，遂依「賴啟祥」之指示，提供照片以利偽造特種文書即工作證，並依指示至便利商店下載列印偽造之商業操作合作書、存款憑證等私文書，負責出面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及上開私文書，向告訴人收款而分擔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主觀上顯具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並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實施各該犯行。

㈢所謂「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實施而言；查被告向告訴人出示服務證，並交付瑞興公司收據及商業操作合作書予告訴人簽名完畢後，告訴人即交付20萬元予被告點收，警員就上前逮捕被告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詳偵卷第22頁），互核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所示被告確有拆封點收現金（詳偵卷第94頁），及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勘驗上開錄影畫面之結果相符（詳本院卷第103頁），是被告基於與「賴啟祥」之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過程

中，先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前開合作書、存款憑證，並拿取、清點告訴人提出現金，雖當場為埋伏警員逮捕，然被告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業已完成，其清點款項之行為於客觀上亦已有具體直接危害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所欲保護法益之表徵，應認被告已著手實行收取詐欺款項及製造斷點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僅係因遭埋伏警員逮捕之外部障礙致未完成，甚為明確。

㈣是以，被告於本院所辯各情，純屬臨訟圖卸之詞，洵無足採；且被告於上訴後又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勘驗後確認其確有開啟盛裝現金之紙袋，並取出現金等情後，仍堅稱並未拆封云云，顯見被告犯後毫無悔意，態度不佳，參以前述被告於本案遭逮捕前，已有3次實施相同犯行乙情，是被告及其辯護人猶仍泛稱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甚以被告年事已高、素行良好，再犯可能性低，認原判決量刑失衡且過重，誠屬無據。

四、綜上各節，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雨青、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毓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毓鑫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王毓鑫於民國114年3月下旬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啟祥（阿祥）」之人聯繫(無證據證明王毓鑫對於本案所聯繫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屬三人以上犯罪組織有所認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王毓鑫與「賴啟祥（阿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王毓鑫對於本案係屬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有所認識），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2日前某時，在社交平台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王毓鑫對於使用網際網路之方式進行詐欺有所認識），鄭福成瀏覽上開廣告後，依指示陸續加入LINE暱稱「陳紫嫣」、「春秋服務機構專員」、「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好友，LINE暱稱「陳紫嫣」向鄭福成佯稱：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投資，透過春秋APP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鄭福成誤信為真，遂與LINE暱稱「春秋服務機構專員」相約於114年3月31日下午2時許，在鄭福成位於臺東縣臺東市之住所（地址詳卷），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鄭福成前往派出所諮詢，發覺上開情節應為詐騙行為，便與員警配合，由員警至現場埋伏，王毓鑫則依「賴啟祥（阿祥）」之指示，於上開時間至鄭福成之住所，持偽造之「工作證」，佯稱係「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而向鄭福成收取現金20萬元，並交付「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作書」（上開文件均

有「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後，為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福成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毓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金訴字卷第244、2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福成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21至23頁），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扣押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7至35、41至66、67至90、91至97、99至111頁），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文書，其上均有偽造「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是不問實際上有無上開公司之存在，仍無礙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被告於114年3月31日下午2時許，在告訴人

之住所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前，交付偽造如附表編號3、4所示文書予告訴人，表示係代「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告訴人20萬元款項之意，此方式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自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㈡又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查被告所持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係關於服務之證書，以表明被告係任職於「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足認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又被告已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觀看，已如前述，自該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賴啟祥（阿祥）」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㈥刑之減輕：

1.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之實行，但因警方實施誘捕偵查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因其於

偵查中未自白犯行（見偵字卷第139頁）而無從適用，附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竟加入詐欺集團參與協力分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本案犯行，其所為不僅將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圖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方式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將增加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詐欺、一般洗錢之犯行幸未發生實害結果，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字卷第2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被告就本案所收取之款項尚未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收水成員即為警當場查獲，是無從依洗錢防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3所示之現金20萬元，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承：伊總共收款4次，報酬都是2,000元，現已完成3次工作，共得款6,000元，第4次就是被抓的這次等語(見偵字卷第18、139頁)，是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亦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㈢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規定。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手機，均係被告用以與「賴啟祥（阿祥）」聯繫接受指示之用，業經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37頁)；扣案如附表編號3、4、7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款項時所使用，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㈣末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3、4所示文書，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其上均蓋有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惟如附表編號3、4所示文書業經諭知沒收如上，則該等印文因已附隨於該等之偽造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之偽造印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㈤檢察官雖亦聲請就如附表編號5、6、8、9所示之物宣告沒收，惟觀諸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至21行記載：「持偽造之『工作證』，佯稱係『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向鄭福成收取20萬元等語(見金訴字卷第5頁)；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㈣第1至3行記載：「被告明知自己

非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卻出示印有『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字樣的工作證、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作書予告訴人觀看」等語(見金訴字卷第9頁)；而告訴人亦於警詢時證稱：對方有給我看他的服務證，之後拿了一張瑞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收據及商業操作合約書讓我簽名等語(見偵字卷第22頁)。綜合上情，可知檢察官所起訴被告涉犯詐欺、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罪事實，應僅限於被告持蓋印有偽造之「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私文書及印有「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字樣之特種文書並行使之部分。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持如附表編號5、6、8、9所示之物供本案犯罪所用，或該等物品與本案有何相關，爰均不諭知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2所示之物，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檢察官林威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1支	顏色：深藍色 廠牌及型號：OPPO A72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	智慧型手機1支	顏色：深藍色

		廠牌及型號：OPPO A53 門號：0000000000
3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作書6張	
4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	
5	外務員委任契約書2張	
6	業務勞動契約2張	共1份
7	工作證2張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張
8	工作證2張	竣達金融1張、富國1張
9	高級標準紙1本	
10	發票2張	
11	計程車乘車證明2張	
12	現金7,800元	自被告身上扣得
13	現金20萬元	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已發還